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预计交易总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期发生额(万元)
三佳集团	付资产租赁费	7	100	6.79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材料采购	60	0.2	41.5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货物、承租厂房	5,500	100	6,696.80
合计		5,567.00		6,745.18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2）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的外方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新站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经开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瑶海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北郡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基本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三佳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与三佳集团签订了办公房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使用三佳集团 1486.18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

2、公司与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材料设备采购、销售山田公司的产品、收取设计服务费。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塑钢门窗、彩铝门窗的销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文一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文一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